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 o p Co., L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

招商

中信

光大

兴业

浦发

民生

华夏

平安

广发

华泰

方正

东吴

信达

浙商

国联

申万

国盛

华创

中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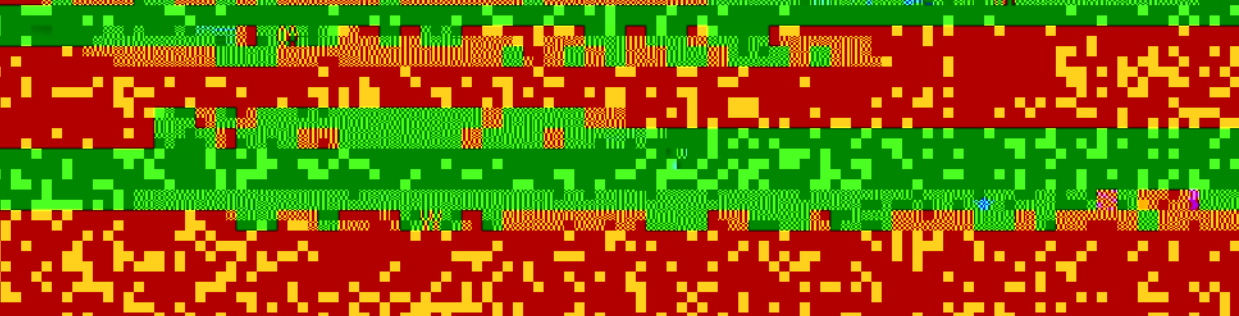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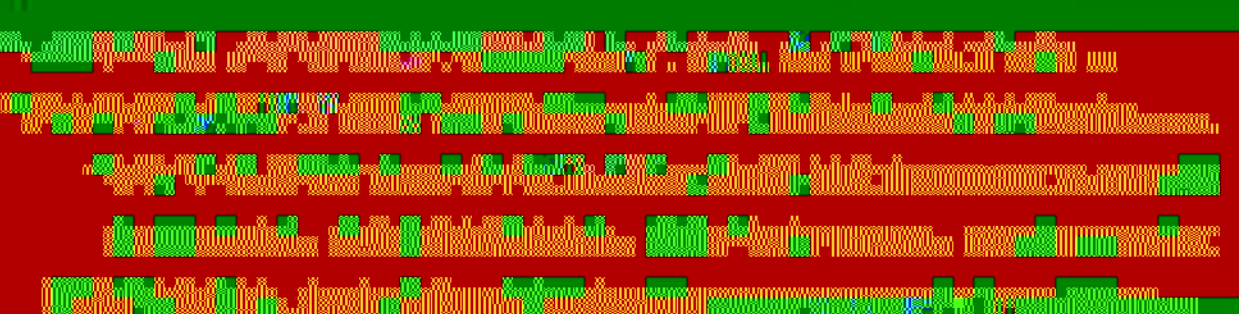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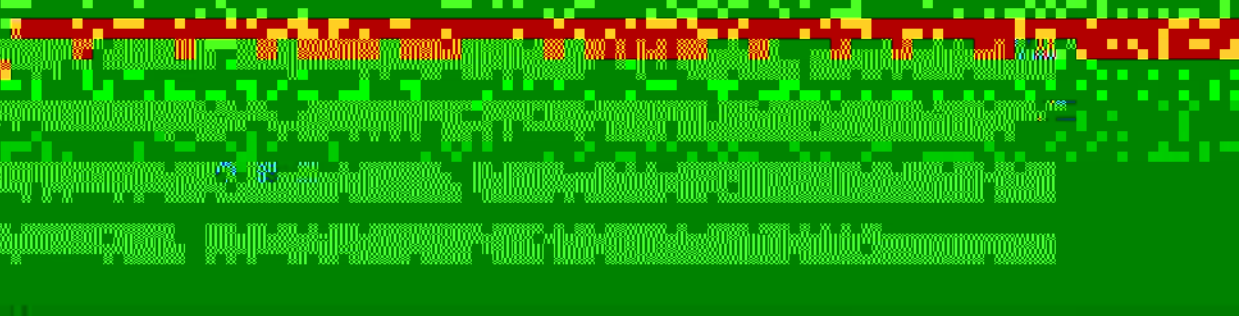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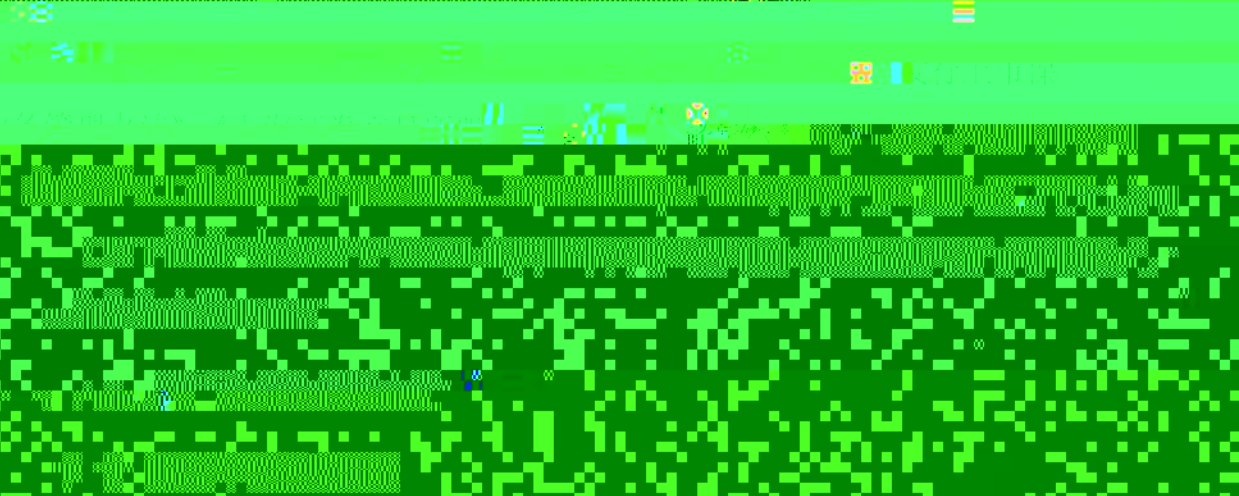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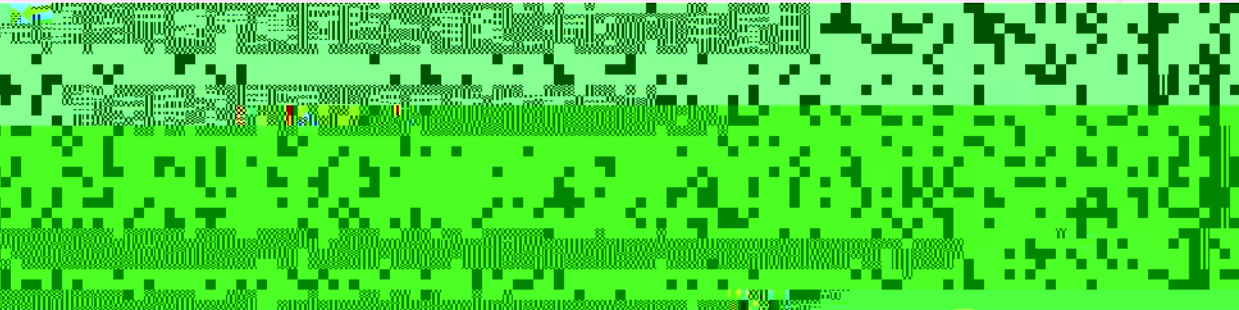
渤海

恒泰

大通

西南

中原



进行调整的，具体如下：

类别	预计金额	金额	调整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15,000.00	因天然气价格上涨，以
		35,000.00	

11/20/2022

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关联方：兴嘉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4.43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连清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经济开发区广益路17号3幢5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储存、运输、灌装；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开发、设计、施工、安装；天然气及液化气的相关配件的销售。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1/20/202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审议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前，已经过

独立董事事前

同意该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的一致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增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11



图 1



图 2

